

中西區區議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報告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

(一) 常設事項一 西營盤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地政總署表示該用地的泊車租約在明年三月屆滿後，可按月續租，或隨時由署方終止租約，把土地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展。康文署表示，若小規模建築工程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批准該土地用途的動工申請，該署預算於明年中旬前便可獲得所需撥款進行休憩用地發展工程。

(二) 常設事項一 卑路乍灣渠臭問題

有委員質疑渠道系統設計有誤，及渠道與海面水平不一才引致渠道發臭，因此早前曾建議部門調動資源去進行顧問研究報告，分析渠臭成因是否與渠道系統設計有關。渠務署表示將會複查該區附近渠道系統的設計；若有需要，署方或會聘請工程顧問公司作深入研究。

(三) 工務計劃項目第 9076WC 號 -

港島中區半山及高地供水改善計劃-餘下工程詳細設計

水務署表示會根據警方的評估及指引，按不同的地理環境去採用不同措施以舒緩交通及保護環境。位於克頓道的青遠花園地段現時暫沒有其他土地用途，因此署方現正向地政總署申請此地作植樹用途。該署將會砍伐 145 棵樹木，而當中並不涉及特殊樹木品種。該署在完工後會補種 150 多棵樹木，並會按委員的建議考慮種植帶花樹木。最後，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

(四) 要求改善街上環保回收膠樽清潔及收集次數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署方了解在堅道回收所得的膠樽數量特別多，因此署方已增設多一個膠樽回收桶，並派員每星期至少清理回收桶 3 至 4 次，及清洗回收桶內外。在繁忙街道，署方會每星期清理環保回收桶 3 次，及不時更換破損的回收桶。

(五) 善用資源，有效管理堅道花園

康文署建議有關部門可先發展堅道休憩處為綠化地帶，包括首輪種植及為期 12 個月的保養期，再交由康文署提供園藝保養的服務。地政總署指出位於西摩道的護土牆現正由路政署管理及維修；但它不屬於康文署所管轄的堅道花園範圍。如欲申請把堅道休憩處納入康文署所管理的堅道花園內，署方必須先與康文署研究護土牆的維修問題。為免堅道休憩處雜草叢生而為堅道花園帶來蚊患，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及地政總署聘請同一隊清潔隊伍，一併加強清理堅道花園及堅道休憩處。

(六) 關注：土美非路 12 號 S-T 對出行人路的路面設計

路政署表示，署方於本年十月九日完成了平整該段行人路面的工作，及更換了兩個較舊的渠蓋。公用事業公司也把較平滑的井蓋換掉。行人路面現已掃上更粗糙的花紋，以防行人滑倒。

(七)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狗隻計劃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表示，這個計劃是以先捕捉流浪狗隻進行絕育手術，注射疫苗後再把牠們釋放回原居地，以助控制流浪狗隻的數目。愛協會教育義工有關正確餵飼流浪狗隻的方法，以減少狗隻及飼料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有委員促請漁護署、愛協與食環署商討合適的餵飼流浪狗隻方法，以免愛協義工遭部門檢控。最後，委員會支持實施該試驗計劃。

(八) 關注：天橋瀝青從天而降

路政署表示在雨季時，位於般咸道與薄扶林道交界天橋的柏油路面物料較容易脫落，因此署方會經常修補路面及清掃石粒。該署將會重鋪路面，以改善瀝青飛降的問題。在能夠承受風力的情況下，署方原本建議為已建的屏障上加高約 4 吋，髹上灰色；惟考慮到委員擔心會阻礙景觀，現建議在重鋪路面後再觀察須否加高屏障。

(九) 質疑誘蚊產卵器指數的準確性

食環署表示，現時誘蚊產卵器是世界公認的有效工具，針對監察白紋伊蚊/埃及蚊的活動範圍。由於誘蚊產卵器只針對白紋伊蚊，指數只是反映該類蚊子的活動分佈範圍；因此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 並不代表區內沒有其他類型的蚊子。署方會考慮如何加強市民對誘蚊產卵器的認識。署方已有初步措施減少及防止誘蚊產卵器被人拿走及干擾，而該署現時正全面檢討誘蚊產卵器的設計及監察方法，預計明年會採取新措施。

(十) 關於山頂 1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質素及對環境的影響

運輸署必須視乎車齡及服務質素才考慮向營辦商續發客運營業證。除石油氣小巴外，營辦商也會嘗試使用歐盟三型柴油小巴，以了解何者有利於日後維修及在狹窄的半山路上行駛。現時小巴必須每年進行檢驗程序及通過環保要求，才可繼續行駛。<<道路交通管制條例>>第 374 章定明，要求首次登記的車輛，其廢氣排放量必須符合歐盟的標準；噪音方面則要符合歐盟及日本的標準。

(十一) 永樂街一帶商戶受水患困，廁所湧出鹹水

渠務署表示，坐廁湧出鹹水的問題較大機會是與污水渠與清水渠的錯誤接駁有關。若遇上大潮高水位時，上環低窪地區的地面上清水渠或錯誤接駁的污水渠入口是有機會湧出海水的。至於坐廁湧出鹹水，很可能是屋內渠道問題，業主可考慮調查樓宇內的渠道接駁情況或向屋宇署尋求協助。渠務署已定時檢查永樂街一帶的公眾渠道，並會盡速修正錯誤接駁的公眾渠管。

(十二) 關注第一街及第二街重建區樓宇結構和居民安全

屋宇署要求承辦商及駐地盤工程師查閱有關工程的街道沉降和地面振動監察記錄，迄今並沒有發現有關記錄超出審批圖則的標準。承辦商的駐地盤工程師也經常採訪地盤附近的居民，以通知有關動工的時間表。環境保護署表示，與一般撞擊式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相比，承建商所進行的鑽孔樁挖掘工程方式是比較寧靜的。至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須同時符合(a)地盤提供超過 2,000 個住宅單位，及(b)地盤不能接駁至公共渠道作排污用途。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